

债券简称：21 漳九 01	债券代码：175605.SH
债券简称：21 漳九 02	债券代码：175855.SH
债券简称：22 漳九 06	债券代码：185930.SH
债券简称：23 漳九 02	债券代码：115000.SH
债券简称：23 漳九 Y1	债券代码：240001.SH
债券简称：23 漳九 Y2	债券代码：240211.SH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九龙江集团）对外公布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3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17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8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1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22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 务的执行情况 .....	23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6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	28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ang Zhou Jiu Long Jiang Group Co.,Ltd.

##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以下简称“21 漳九 01”)

债券代码	175605.SH
债券简称	21 漳九 01
债券期限(年)	3+2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以下简称“21 漳九 02”)



债券代码	175855.SH
债券简称	21 漳九 02
债券期限(年)	3+2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三)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以下简称“22 漳九 06”)**

债券代码	185930.SH
债券简称	22 漳九 06
债券期限(年)	3+2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0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6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四)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以下简称“23 漳九 02”)**

债券代码	115000.SH
债券简称	23 漳九 02
债券期限 (年)	3+2
发行规模 (亿元)	20.00
债券余额 (亿元)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7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五)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以下简称“23 漳九 Y1”)**



债券代码	240001.SH
债券简称	23 漳九 Y1
债券期限(年)	3+N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6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六)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以下简称“23 漳九 Y2”)

债券代码	240211.SH
------	-----------



债券简称	23 漳九 Y2
债券期限(年)	3+N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47%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林柳强  
注册资本 : 40.00 亿元  
注册地址 :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 1 号九龙江集团大厦

###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成品油批发；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酒类经营；供电业务；新化学物质进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纸浆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638,150.14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6,976,686.21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399,589.9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2,890.50 万元。

###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389.41	1,245.99	11.51	-
总负债	956.45	814.74	17.39	-
净资产	432.95	431.25	0.3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07	296.43	-4.51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0	124.03	-8.73	-
营业收入	763.82	704.21	8.46	-
营业成本	697.67	626.02	11.44	-
利润总额	40.54	44.69	-9.28	-
净利润	33.29	36.16	-7.93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7	19.86	-10.5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5	-5.87	565.96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系贸易业务规模扩张所致，2024 年发行人已回收部分贸易款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投资活动产生	-93.47	52.82	-276.95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的现金流净额				由正转负，主要系①发行人对两大开发区债权投资仍保持较大规模；②发行人在开发区工程项目建设投资规模较大；③发行人出于现金管理需求进行存款及购买大额存单等支付的现金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5.19	-23.69	332.98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融资所致。
资产负债率(%)	68.84	65.39	5.28	-
流动比率(倍)	0.96	1.43	-32.87	2024 年度随业务发展需要短期融资增加导致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波动，总体仍保持较高水平。
速动比率(倍)	0.71	1.25	-43.20	2024 年度随业务发展需要短期融资增加导致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波动，总体仍保持较高水平。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



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未发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意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 漳九 01、21 漳九 02、22 漳九 06、23 漳九 02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 23 漳九 Y1、23 漳九 Y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漳九 01、21 漳九 02、22 漳九 06、23 漳九 02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3 漳九 Y1、23 漳九 Y2。截至报告期末，23 漳九 Y1、23 漳九 Y2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漳九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930.SH
债券简称	23 漳九 Y1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亿元）	1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报告期内，已按募集约定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临时补流情况	-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	---

表：23 漳九 Y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14170.SH
债券简称	23 漳九 Y2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亿元）	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报告期内，已按募集约定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临时补流情况	-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21 漳九 01、21 漳九 02、22 漳九 06、23 漳九 02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3 漳九 Y1、23 漳九 Y2。截至报告期末，23 漳九 Y1、23 漳九 Y2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

23 漳九 Y1、23 漳九 Y2 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报告期内相关情况如下：

#### 1、23 漳九 Y1

债券代码	185930.SH
债券简称	23 漳九 Y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截至2024年末本期债券仍计入权益

## 2、23漳九Y2

债券代码	114170.SH
债券简称	23漳九Y2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截至2024年末本期债券仍计入权益



#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1 漳九 01、21 漳九 02、22 漳九 06、23 漳九 02、23 漳九 Y1、23 漳九 Y2 为无担保债券。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1 漳九 01、21 漳九 02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 21 漳九 01、21 漳九 02 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2 漳九 06、23 漳九 02、23 漳九 Y1、23 漳九 Y2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 22 漳九 06、23 漳九 02、23 漳九 Y1、23 漳九 Y2 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85930.SH	22 漳九 06	2024-06-27	3+2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7-06-27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15000.SH	23 漳九 02	2024-03-06	3+2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8-03-06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240001.SH	23 漳九 Y1	2024-09-21	3+N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6-09-2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240211.SH	23 漳九 Y2	2024-11-13	3+N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6-11-13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兑付日	报告期内兑付情况
175605.SH	21 漳九 01	3+2	2024-01-08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75855.SH	21 漳九 02	3+2	2024-03-18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存续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如下：

### 1、23 漳九 Y1

债券代码	185930.SH
债券简称	23 漳九 Y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截至 2024 年末本期债券仍计入权益



## 2、23 漳九 Y2

债券代码	114170.SH
债券简称	23 漳九 Y2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截至 2024 年末本期债券仍计入权益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2024年6月12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DGZX-R【2024】00433），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漳九06、23漳九02债项评级为AAA。21漳九01已于2024年1月8日到期摘牌、21漳九02已于2024年3月18日到期摘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2024年6月14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127号），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3漳九Y1、23漳九Y2债项评级为AAA。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2025年6月13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5】0094号），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3漳九Y1、23漳九Y2债项评级为AAA。



##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二次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24 年 1 月 2 日）
2.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以此为准）》（2024 年 1 月 3 日）
3.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提前摘牌公告》（2024 年 1 月 9 日）
4.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24 年 1 月 19 日）
5.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24 年 1 月 24 日）
6.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2024 年 1 月 24 日）
7.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2024 年 1 月 26 日）
8.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24 年 1 月 26 日）
9.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优化调整的公告》（2024 年 2 月 1 日）
10.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24 年 2 月 1 日）

11.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2024 年 2 月 2 日）

12.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024 年 2 月 5 日）

13.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2024 年 2 月 28 日）

14.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付息公告》（2024 年 3 月 11 日）

15.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提前摘牌公告》（2024 年 3 月 19 日）

16.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 4 月 30 日）

17.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 4 月 30 日）

18.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优化调整的结果公告》（2024 年 5 月 23 日）

19.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024 年付息公告》（2024 年 6 月 20 日）

20.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24 年 7 月 9 日）

21.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2024 年 8 月 30 日）

22.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中期报告》（2024 年 8



月 30 日)

23.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信用评级上调的公告》(2024 年 9 月 3 日)

24.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2024 年 9 月 12 日)

25.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4 年 11 月 13 日)

##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 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 1. 21 漳九 01、21 漳九 02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机制，详见 21 漳九 01、21 漳九 02 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 2. 22 漳九 06、23 漳九 02、23 漳九 Y1、23 漳九 Y2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机制，详见 22 漳九 06、23 漳九 02、23 漳九 Y1、23 漳九 Y2 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 (二) 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不涉及。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21 漳九 01、21 漳九 02、22 漳九 06、23 漳九 02、23 漳九 Y1、23 漳九 Y2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针对 21 漳九 01、21 漳九 02、22 漳九 06、23 漳九 02、23 漳九 Y1、23 漳九 Y2 披露了以下报告：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优化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 2 月 7 日）<sup>1</sup>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优化调整结果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 5 月 29 日）
3.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 6 月 28 日）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 7 月 15 日）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信用评级上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 9 月 9 日）

---

<sup>1</sup>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11月18日）



##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27 日

